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造成內線交易，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包括：

- 一、內部人：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原內部人：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消息受領者：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所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本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本公司股票之買賣或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而為本公司公司債之賣出者，均為規範對象。

第三條 內線交易行為

內線交易係指具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獲利」非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除前兩項規範外，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第四條 重大消息範圍

- 一、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前揭該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

第五條 消息明確時點

第四條第三款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公開之方式

第四條第三款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所謂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第三款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職責單位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第八條 違法之法律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者除因違反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 2 項之規定應負相關之刑事責任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 3 項之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 法令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